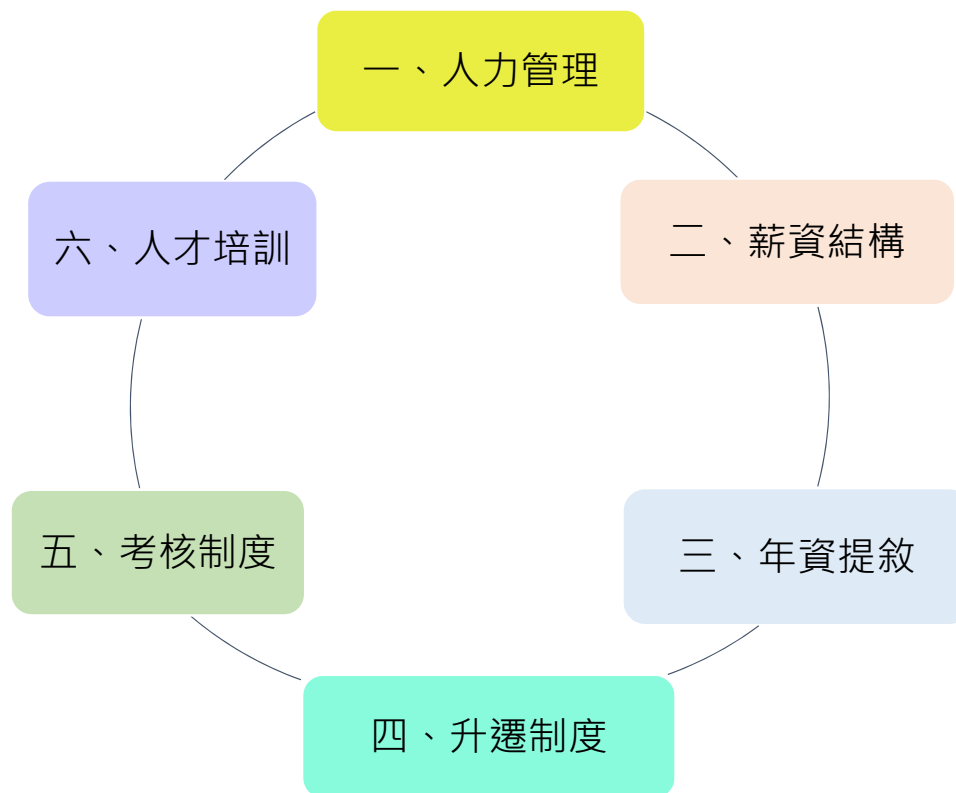


# 校聘人員留才攬才規劃案

---

111.2  
秘書室

# 本次改革項目



## 一、人力管理

(一)「約用工作人員」名稱，修訂為「校聘人員」


(二)各職級名稱修正

## 一、人力管理

現行	研議後	修訂原因
佐理員	佐理員	
幹事(學士級)	<u>行政組員</u>	取消學歷劃分
幹事(碩士級)	<u>行政專員</u>	取消學歷劃分 獨立一列職序
副理	<u>資深專員</u>	目前校內的副理職較無肩負管理責任，改為資深專員以符合本校職級之認定。
經理	經理	
資深(專案)經理	<u>資深經理</u>	修訂為資深經理以符合本校職級之認定。

# 一、人力管理 - 修訂職序表

## 1. 行政組員(原學士級幹事)

現行	研議後	前後比較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知能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內升：佐理員需具大學學歷，任滿二年以上，且<u>最近二年</u>考核考列甲等。</li> <li>2.外補：大學畢業以上學歷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薪資（大學以上）： 32,570 ~ <u>40,421</u>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知能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內升：佐理員需具大學學歷<u>或任滿3年</u>，且<u>最近1年</u>考核考列甲等<u>以上</u>。</li> <li>外補：具大學以上學歷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薪資： 32,570 ~ <u>44,877</u></li> </ul>	<p>前後比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內升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 除學歷外，另調整為任滿3年亦可申請。</li> <li>② 考核條件放寬</li> </ul> </li> <li>✓ 薪級表增加第12-16級（計5薪級）</li> <li>✓ 修正考核制度： 第11級-15級，年終考核甲等以上者，符合該級晉升人員，經一級單位審核具優良表現者，提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，該級得有50%以內人員晉薪一級。</li> </ul>	 <p>第16級：44877</p> <p>增列 5 薪級</p> <p>第12級：41270</p> <p>第11級：40421</p> <p>第1級：32570</p>

# 一、人力管理 - 修訂職序表

## 2. 行政專員(原碩士級幹事)

現行 (原碩士級幹事)	研議後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<u>同學士級幹事知能條件</u></li><li>• 薪資： <u>36,283~49,120</u>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知能條件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➢ <u>內升：行政組員任滿3年，且最近3年考核2年考列甲等以上。</u></li><li>➢ <u>外補：具大學學歷3年以上相關工作資歷，或具碩士以上學歷，或具與職務相當工作資歷6年以上。</u></li></ul></li><li>• 職責：在一般監督下，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一般、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、設計研究業務；<u>並協助主管撰擬計畫內容。</u></li></ul>

優：  
獨立一列職序(稱)，增加內部升遷的機會

# 一、人力管理

## KPI 關鍵績效指標

填寫 KPI 人員範圍仍維持資深專員級以上或支領特殊加給者。

# 一、人力管理 – 退休福利

現行	研議後	修訂原因
致贈對象：本校退休（職）教職員工（不含約用人員）。	致贈對象：新增 <u>校聘人員</u> <u>在本校連續服務15年以上</u> <u>退休者，視當年度經費額</u> <u>度，發給退休紀念品。</u>	福利一致

配套：修正本校「教職員工退休(職)紀念品致贈要點」



## 二、薪資結構 - 職務加給金額

職稱	級數	現行
資深專員	第一級	2,122
	第二級	3,183
	第三級	4,244
經理	第四級	5,305
	第五級	6,366
	第六級	7,427
資深經理	第七級	8,488
	第八級	9,549
	第九級	10,609

## 二、薪資結構 – 特殊加給 核給金額之依據

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特殊加給表

特殊加給幅度	說明
15%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具對職務有助益之專業技能或證照。</li> <li>2.英文精通者(相當於托福 100 分以上、雅思 7 以上、多益 900 以上、全民英檢高級以上)</li> <li>3.除英語以外，限具對職務有助益之外國語言檢定證照，相當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。</li> <li>4.工作內容較具挑戰性或複雜性。</li> <li>5.參考所具資歷之薪資行情(視公司人數規模)。</li> </ol>
16%~30%	<p>【限經理級以上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具有職務所需之特殊專業。</li> <li>2.具有職務所需之稀少專業。</li> <li>3.工作內容具挑戰性或複雜性。</li> <li>4.參考所具資歷之薪資行情。</li> <li>5.具有企業管理階級資歷(視公司人數規模)。</li> </ol>
31%~60%	<p>【限經理級以上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具有極為特殊之專業。</li> <li>2.具有極為稀少之專業。</li> <li>3.工作內容極具挑戰性或複雜性。</li> <li>4.參考所具資歷之薪資行情。</li> <li>5.具有企業高階管理階級資歷(視公司人數規模)。</li> </ol>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依本表說明所列專業知能並參考產業薪資後，得依個人所敘本薪，按幅度支給特殊加給。(支領專案薪資者不適用)</li> <li>2.經校長同意或單位經核定自行訂有特殊加給表者，得不受此表限制。</li> </ol>	

## 二、薪資結構 – 特殊加給

現行	研議後	修訂原因
<p>1.業務特殊經核定得發給特殊加給。</p> <p>2.具自籌收入單位之人員特殊加給，應自各單位自籌經費項下支應。</p>	<p>除現行因業務特殊經核定得以單位自籌收入發給特殊加給外，新增<u>單位無自籌收入者得專案簽准後發給。</u></p>	<p>1.於要點明訂特殊加給之經費來源原則</p> <p>2.解決單位無自籌經費之問題，以激勵人員士氣</p>

## 三、年資提敘

新進校聘人員與擬任**工作性質相關**且**薪資達擬任職級起薪之職前年資**

現行		研議後	修訂原因
校外民營	每2年提敘1級，至多3級	<b>每滿1年提敘1級，至多5級</b>	校內/外、公/民營機關年資提敘規則一致
校外公營	每1年提敘1級，至多3級		
校內	每1年提敘1級，至多5級		

## 四、升遷制度 - 各職務序列表員額

	職稱	名額 (百分比)	修訂後 管理職 累計%
	行政組員 (原學士級幹事)		
	行政專員 (原碩士幹事)	單位校聘人數至多25%。	
	資深專員 (原副理)	單位校聘人數至多20%。	
管理職	經理	全校至多8% <del>，且不超過編制內組長53名員額。</del>	8
管理職	資深經理 (原資深/專案 經理)	全校至多20名， <u>各一級單位至多1名</u> ，並由審核小組管控。	10

## 五、考核制度 – 年終考核

現行	研議後	修訂原因
<p>考列甲等人數以不超過75%為原則。</p>	<p><b>一、年終考核制度：</b>新增優等，優等人數15%、甲等人數70%、乙等人數15%。</p> <p><b>二、年終獎金：</b>            結合年終考核制度，優等2個月年終獎金、甲等1.5個月年終獎金、乙等1個月年終獎金。            新進人員第一年未辦理考核者，依甲等領取月份並按在職比例計算年終獎金。            前述二項年終獎金，當公務人員調整年終獎金時，配合調整。</p>	<p>1.提高甲等以上人數比例至85%。</p> <p>2.鼓勵同仁爭取優等及較高之年終獎金。</p> <p>3.區分工作態度，獎勵認真進取同仁。</p>

## 六、人才培訓 - 在職進修

現行	研議後	修訂原因
<p>在職期間參加進修，經專案簽准者，每週最高8小時辦公時間為限，並應以<u>休假或事假</u>前往。</p>	<p>經服務單位薦送國內部分上班時間進進修較高學位者，得給予<u>公假</u>進修，每週以八小時為限。</p> <p><u>於報名前循行政程序提審核小組審議通過。各一級單位薦送進修總人數(含已核准尚在職進修中)，同一年度不得超過各一級單位在職校聘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，未滿一人得以一人計，最高以五人為限。</u></p>	<p>鼓勵員工在職進修，培訓人才，提升留任</p>